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0,45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量的 9.7468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7 日。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59 号）核准，2014 年 8 月公司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452,000 股，其中：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10,000,000 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20,000,000 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11,000,000 股，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12,000,000 股，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15,000,000 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10,000,000 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10,000,000 股，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12,452,000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1,003,840.0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108,452.0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9,895,387.97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321 号）。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100,452,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9 月 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30,16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30,612,000 万股。截至日前，公司尚未解除限售股份 311,103,51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1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 1、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8 名发行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即 2014 年 9 月 4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7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0,4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468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8 名，证券账户总数为 25 户，股东名称及证券账户名称与《欧菲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一致。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 股份总数(股)	本 次 解 除 限 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 售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	是 否 存 在冻结、 质押
----	------	--------	-------------------	---------------------	--------------------------------	---------------------

1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电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97030%	否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5,000,000	15,000,000	1.45545%	否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5,000,000	5,000,000	0.48515%	否
小计			20,000,000	20,000,000	1.94060%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公司-交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0.24257%	否
		华安基金公司-交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6,000,000	0.58218%	否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0,000	2,500,000	0.24257%	否
小计			11,000,000	11,000,000	1.06730%	
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基金-华夏银行-银河基金银河投资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	9,600,000	9,600,000	0.93149%	否
		银河基金-中信银行-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0.23287%	否
小计			12,000,000	12,000,000	1.16440%	
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民生银行-申万菱信创盈定向增发4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	15,000,000	1.45545%	否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000,000	0.09703%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1,500,000	0.14554%	否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6,500,000	6,500,000	0.63069%	否
		嘉实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嘉实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1,000,000	1,000,000	0.09703%	否
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0.9703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5号资产管理计划	1,605,620	1,605,620	0.15579%	否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顺金财富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351,229	351,229	0.03408%	否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添友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5,363,773	5,363,773	0.52045%	否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仁和定增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451,581	451,581	0.04382%	否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752,634	752,634	0.07303%	否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351	100,351	0.00974%	否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62号资产管理计划	70,246	70,246	0.00682%	否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白石复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250,878	250,878	0.02434%	否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富春80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527	150,527	0.01461%	否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匹克定增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527	150,527	0.01461%	否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82 号资产管理计划	752,634	752,634	0.07303%	否
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0.97030%	
8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452,000	12,452,000	1.20821%	否
合计			100,452,000	100,452,000	9.74683%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11,103,514	30.19	-100,452,000	210,651,514	20.44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2,500,000	1.21	-12,500,000	0	0.00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87,952,000	8.53	-87,952,000	0	0.00
04 高管锁定股	1,197,178	0.12	0	1,197,178	0.12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9,454,336	20.32	0	209,454,336	20.32
二、无限售流通股	719,508,486	69.81	100,452,000	819,960,486	79.56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	0.00
三、总股本	1,030,612,000	100.00	0	1,030,612,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三)截至其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非公开发

行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广发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31 日